

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布尔津县上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2

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张贴告示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3年11月23日，布尔津县上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25日在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brj.gov.cn/zwgk/003001/003001005/20231225/5c80ca24-fd32-4bd1-b631-30a55f8d8032.html>）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382>）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并于2025年11月3日和11月4日在新疆法制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区张贴告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拟于2025年11月1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拟报批公示，并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布尔津县上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二 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3年11月23日，受布尔津县上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 1、工程名称：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
- 2、建设地点：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经济开发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50' 53.41''$ ，北纬： $47^{\circ} 40' 30.45''$ ；
- 3、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
- 4、项目性质：新建；
- 5、建设概况：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 $500\text{Nm}^3/\text{h}$ 、 1000kg/d 的制氢工厂（建筑面积 7100m^2 ）和年产 1000 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加氢设施的建设；二期建设 $1500\text{Nm}^3/\text{h}$ 、 2000kg/d 的制氢工厂（建筑面积 5000m^2 ）；三期建设氢能及相关核心零部件和配套产品基地（建筑面积 3000m^2 ）；总建筑面积 15100m^2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布尔津县上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总；

联系电话：15299987807；

（三）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志伟；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六) 公示期限

公众可在公示挂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相关意见。

布尔津县上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

<http://www.brj.gov.cn/zwgk/003001/003001005/20231225/5c80ca24-fd32-4bd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年11月23日，受布尔津县上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365311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布尔津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布尔津县上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沈总

单位联系方式：15800351659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91-3653119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附件：《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382>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和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分类公告
新疆法院第6717期
2025年11月3日
公告查询电话：2647778

巴州：深化裁审衔接 实质化解劳动争议

本报库尔勒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春雷 通讯员 奉英华、史山）为完善裁审衔接机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凝聚劳动争议化解合力，近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共商召开劳动争议裁审衔接座谈会。

此次座谈会围绕当前劳动争议案件中出现的新情况、处理难度大的疑难问题，特别是裁审把握的界定、裁审部门的认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群体性欠薪案件等领域法律适用与审查要

点。与会各方结合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与充分研讨，在多个关键法律问题的理解决与裁判尺度上达成一致意见，显著提升裁审一致性，致力于从源头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

会议明确，着力构建“定期会商+专人对接+即时响应”的常态化劳动争议联动协调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与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各自预防与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促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着力打通信息壁垒。同时，各方一致同意建立重大疑难案件共同商

点与仲裁委移送机制，并对改判、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中反映出的共性法律问题进行定期研判研讨，旨在形成“裁决—反馈—提升”的良性工作机制，为巴州同类案件的处理提供遵循、统一的指引。有效保障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公正性。

为夯实裁审衔接机制长效运行的根基，各方决定将通过联合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仲裁员旁听庭审、共同参与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促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专业技能和实践技能等方面交流融合，共同提升劳动争议化解队伍专业化水准。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专家共话国际商事争端“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春雷 通讯员 孔亚芝、阿布都拉·吐木尔）近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法庭围绕国际商事争端“一站式”多元化解座谈会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召开。

会议以“国际商事争端‘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的创新与实践”为主题，围绕诉讼服务、涉外纠纷调解、在线解纷平台建设等关键议题深入探讨，旨在探索创新性与实用性并重的国际商事争端多元解决机制，为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注入司法动能。

作为全国首家专门涉外审判机构，乌鲁木齐片区法庭自揭牌

以来，积极推动诉讼、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座谈会上，来自国内外法院、司法行政、律师行业等多领域的专家，分别从“多元共治、国际商事争端‘一站式’多元化解”及“融合与创新、构建‘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新路径”等方面分享交强。

会议明确了“一站式”机制的核心目标，即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打造高效、便捷、多元的争端解决体系。与会各方还探讨了审判、仲裁、行政服务等多方联动的实践路径，推动形成“1+1>2”的协同合力，并总结

了各地结合自身优势形成的差异化区域经验。

新市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樊新勇表示，该院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把研讨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持续完善“一站式”机制的制度构建，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加强与中亚国家的司法交流，提升机制的国际化水平，使“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切实成为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

此次座谈会召开，标志着新疆在推动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创新方面迈出重要一步，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多元纠纷解决模式奠定了坚实基础。



“护老礼包”请签收

近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走进延安路街道吉丽娅社区，开展“守护幸福晚年，共筑法治防线”法律宣传活动。

法官针对近年来老年人比较关注的婚姻家庭矛盾，用通俗的语言解答法律问题，引导老年人以合法途径化解矛盾。同时，揭露虚假保健品、冒充亲属诈骗等诈骗案件，不迷信、不透露、不接触，增强老年人的防骗意识。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阿依努尔·麦麦提 摄影

夜幕下的调解

调解放故事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春雷 通讯员 李展

“钱收到了，没想到我们姐俩这么快就解决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10月24日，在收到7000元退款后，乌什县的阿某给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大河沿人民法庭班长哈迪尔·热合曼打来电话。

10月17日18时30分，阿某和丈夫迪某推开门进人大河沿人民法庭的

买房案”

赶到买房家中时，天已黑透。哈迪尔先是拉着买某歉收成，讨家常，待气氛缓和后，才正题：“农村房屋买卖确实有政策限制，这笔交易不合理。现在合同解除了，你就应该把房款还给人家。”

买某抓着手吐露实情：“我承认还欠7000元，不是不想还，实在是手头紧。”

经过法庭反复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买某承诺在11月1日前结清全部房款。

一场跨越千里的纠纷，从立案到调解结案，在数小时内圆满解决。

哈迪尔当面向书记员阿布都热依木·卡斯尔说：“走，咱们去

专题授课促依法行政

本报塔城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芳 通讯员 刘静）近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刘静受邀为地区各行政机关60余名执法人员开展专题授课。

授课中，刘静以“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要点”为主题，围绕行政诉讼是什么、行政诉讼审理什么、行政机关如何举证等问题，结合地区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通过解读典型案例，剖析行政机关执法、应诉过程中常见的多发问题，提出了一套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建议。

为深化行政联动，塔城地区两级法院精准对接依法行政需求，以选派法官为行政机构开展专题辅导，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观摩庭审等方式，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

送法进村讲土地维权

本报和静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金霞 通讯员 美东霞）10月24日，和静县人民法院干警鄂博·普宣传“法治护航·为民服务”巡回法庭“进村”活动。在哈尔木村村委会，将一堂“解疑”又实用的土地法律知识课送到了村民手中，手把手教乡亲们算土地账。

“土地是咱农民的立身之本，很多涉土纠纷做出来不懂法、没凭据，一活动现场，法官干警面对面地向村民讲解土地界不清、口头协议‘不算’等痛点，现场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为从源头堵住纠纷漏洞，干警们还贴心地传给了“证据留存三步”，拍下带定位的土地实景照、签好书面协议书、留好关键条款，将重要凭证复印件交村委会存档。村民们直呼“学到了”。

针对复杂的土地矛盾，法官干警进一步梳理出清晰的“分类维权路径”，遭遇霸占耕地、强占流转等侵权行为的，可直接提起诉讼；若是土地边界模糊、权属不明，则首先向相关部门申请确权确认。

宣讲刚结束，村民们便纷纷身边咨询，从土地侵权的具体流程到承包合同的常见“陷阱”，干警们逐一细致说明。

5万余元劳务费收到了

本报托里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芳 通讯员 李红、木拉提江）近日，托里县检察院中心联合人民法院，集中化解9起被拖欠为代某系列劳动争议纠纷。今年初，刘某等9名工人到托里县代某经营的养鸡场维修厂房。工程完工后，代某拖欠9人劳务费5万余元。

近日，9名工人来到托里县法院求助。法官了解到9人着急追款，得知其既没有启动“法院+综治中心”联动调解机制，与综治中心特邀调解员共同开展调解。调解团队迅速行动，厘清双方法律关系及责任主体，逐一对每名工人的务工时长、薪资标准、形成清晰劳务费结算清单。王代某因忙于琐事，耐心聆听拖欠工资的双方法律知识及法律规定，并结合其支付能力，共同探讨制定可行性高、约束力强的还款方案。经过3个小时的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代某支付了拖欠的劳务费。

法官巧调信鸽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察布查尔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金霞 通讯员 吐古江·巴根青海）近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法院海努克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信鸽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

今年7月，信鸽爱好者李某通过网络平台以3000元的价格从艾某处购买一只信鸽。李某收鸽后，认为该信鸽存在“精神不振、羽毛比健康不稳”等问题，与艾某协商解除“债权债务、品相不良”严重不符，认为卖家欺诈，故要求全额退款。而艾某则称鸽子交付时健康无恙，是李某饲养不当所致，拒绝退款。

10月20日，李某来到海努克人民法庭申请立案，要求艾某返还500元信誉退款。

承办法官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展开调解，调解中，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承办法官建议李某一面对信鸽进行健康鉴定、定性，但其担心鉴定费用过高而拒绝。承办法官又提出退赔部分价款的方案，得到双方同意。之后，被告向原告退还1000元作为信鸽品质瑕疵的补偿。协议签订后，艾某当即支付了赔偿款，李某申请撤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
2025年11月3日

编辑部主任 刘晓军

审核主任 刘晓军

责任编辑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摄像 刘晓军

制图 刘晓军

美编 刘晓军

版面设计 刘晓军

校对 刘晓军

统稿 刘晓军

摄影 刘晓军



图 5 张贴告示图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张贴告示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布尔津县上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绿电制氢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布尔津县上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布尔津县上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

